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说明（更新）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实施要求，现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说明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范围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对产品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控制。本公司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的范围界定为：

- 1、产品管理人，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产品托管人，以具体产品托管人为准；
-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详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暂无；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目前暂无；
- 7、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自然人或产品。

二、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1、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行为，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认定的其他符合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人现行有关公司制度，“购买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在一定情况下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制定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发起与决策等机制。本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如下：

1、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般关联交易经由相关业务部门发起内部审批流程，除特殊情形外，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度、产品合同另有特殊规定的，遵照特殊规定处理。

2、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重大关联交易按一般关联交易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再提请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承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决策职责。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度、产品合同另有特殊规定的，遵照特殊规定处理。

四、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均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关联交易，尽管本公司确认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除了上述风险以外，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还分别存在以下风险：

1、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投资者的授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因此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未经投资者另行同意直接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2、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但投资者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本公司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同时，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遵照执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